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案件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光明区纪委监委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2021年，案件监督管理室在上级纪委和委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对标对表市纪委监委、区委和区纪委监委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案管工作定位，坚持监督管理与服务保障相结合、协调指导与推动规范相结合，强化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等工作。按照区委一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区政治生态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案件监督管理室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相关制度规定，特设案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保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2、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案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由光明区纪委监委主管，办公室统筹经费支出进度，案件监督管理室具体实施。

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管理光明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光明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为深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点光明分点，主要用于各级纪委监委开展执纪审查工作。使用单位包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广东省纪委监委、深圳市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等。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执纪审查工作的办案费用及工作基地日常维护,包括特勤人员的安保服务、医护服务、办案设备的采购更新、基地建设维护等。

项目实施情况: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其中产出数量指标下的执纪审查看护服务次数的指标、线索处置率数量指标和产出质量指标下的录入案管系统数据比例指标完成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1年案件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738万元,经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63.4万元,实际执行预算659.78万元,项目执行率为99.45%。主要支出安排在审查调查工作办案成本、审查调查专用设备购置维护费、执纪审查陪护服务成本及办公需要的其他费用。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按照已制定的《深圳市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光明区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合理使用财务资金的原则,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资金到位及时,项目依据充足,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的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执纪审查陪护人员服务费用 517.79 万；医护服务费 50.00 万；购置智能化信息系统设备等相关设施费用 89.46 万；其他办公、后勤保障用品等费用约 2.53 万。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1 年，案管室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和有关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做好监督管理，抓牢办案安全，积极探索研究，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审查调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产出质量目标：履行审查调查全过程监督管理职责，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线索处置率达 100%，对已完结的案件 100%录入案管系统。提供执纪审查看护次数大于 90 次，巡逻防控、看护、维稳处突等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产出效益目标：全年审查调查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办案干部满意度达 95%以上，所有任务均按时完成，取得良好的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6634000		
主管部门	1101001			实施单位	光明区纪委监委		
项目 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0000.00	6634000.00	6597818.82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80000.00	6634000.00	6597818.82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区委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案管室的工作职能,确保留置点功能健全、平稳运行。着力解决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纵深发展,为光明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				2021年,案管室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和有关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做好监督管理,抓牢办案安全,积极探索研究,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审查调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供执纪审查看护服务的次数	90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无	
			录入案管系统数据比例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安保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线索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95%	99%	5	5	无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调查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办案干部满意度	>90%	95%	20	20	无	
	总分						100	99.9	—

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2021年绩效目标。(附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对该项目从立项、实施目标设定，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等产出环节，各项工作取得的各类效益、发挥的作用等效益环节，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指标体系评分表，本项目最终自评得分 99.50 分，取得了预期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4.8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4.7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5.00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00	资金到位率	5.00	5.00
		预算执行率	5.00	预算执行率	5.00	4.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性	3.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	2.00	2.00
项目效益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00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	12.00	12.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00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率	8.00	8.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产出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00	社会效益	10.00	10.00
		满意度	10.00	办案干部满意度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99.40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5 分。

（1）项目立项

案件管理工作经费根据我委内设机构案件管理室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依据明确。

（2）项目效益

按区财政部门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并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共设置 8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 5 个和效益指标 2 个，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

标。项目目标设定明确、目标值来源清晰，可量化考核，部分指标有待优化。该指标扣 0.5 分。（见表 1）

（3）资金投入

该项目年度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经费测算过程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内各项工作资金分配合理，与支出相匹配。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9 分。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案件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738 万元，全年预算数 663.4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663.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②预算执行率

案件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738 万元，经调整预算数 663.4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659.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5%，执行率未达到 100%，扣 0.1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各项资金使用均遵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使用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资金的使用设置了监管流程，有完善的支出审批制度，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委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采购管理办法。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审批手续健全有效。项目招投标流程严格执行《深圳市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光明区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文件，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过程监控，并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同时根据监控结果及时调整项目执行。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

①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指标设置 3 个，分别为：执纪审查看护次数、线索处置率，2 项指标均完成了设定的目标值。履行了审查调查全过程监督管理职责，对收到的线索 100%提出处置意见，并提供执纪审查看护次数大于 90，及时有效开展安全保障工作。

②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指标设置 1 个，录入案管系统数据比例，该指标完

成设定的目标值。对已完结的案件材料 100%及时录入案管系统。

③产出效益

项目质量指标设置 2 个，分别为：社会效益安全事故发生数和满意度指标办案干部满意度，各项指标均完成设定的目标值。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办案干部满意度大于 95%，所有任务均按时完成，取得良好的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

结合上述绩效分析情况，该项目如期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合理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但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完全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合理设置，不够全面、不够细化、不可考量等情况，导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设立的数量较少，设立的后后期预算数进行调整，导致无法准确反应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难以形成客观评价。

四、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本委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项目计划工作，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针对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目标值准确性有待提升等问题，往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应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资源配置，绩效指标设定更加准确合理，保证经费预算从编制到执行的过程实现细化、高效。

二是强化预算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支付进度的重视，增

强预算执行的紧迫性。按季度召开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汇报会，总结上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预调微调，合理安排下季度资金，完成预算绩效目标。